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2〕87号

---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 通 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企业职工技能定级晋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经研究，现就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明确如下：

## 一、机构备案工作流程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备案评审工作由市、区县(市)两级人社部门共同完成。区县(市)人社部门负责收集整理辖区机构申报单位材料，根据备案工作流程，对材料整理汇总和初审。申报单位申报职业(工种)不超过三个，同一职业(工种)在同一区县(市)备案不多于三家机构(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由区县(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郑州市人社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备案材料初审通过后，区县(市)人社部门应从市级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勘察并组织评审，市人社局职建处会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派遣评审督导，监督并指导评审工作开展。

区县(市)人社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初评结果意见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会同市人社局职建处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至上级部门并统一公示备案。

行业协会(学会)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工作暂由市人社局职建处会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开展。

### (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1. 申报备案企业应满足：(1)有独立法人；(2)企业注册员工数量150人以上或注册资金达到300万元以上；(3)申报职业(工种)应在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2. 备案评审工作由市、区县(市)两级人社部门共同完成。区县(市)人社部门要指导未备

案企业制定工作方案，最大程度简化流程，尽可能减少需提交材料。在场地、设施、试题、考评员等方面，允许企业采取共享、租用、购买服务等方式满足备案条件。企业通过书面承诺和相关材料能够佐证具备条件的，可不再组织现场评估。区县（市）人社部门出具初评结果意见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会同市人社局职建处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至上级部门并统一公示备案。

（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备案。市人社局职建处会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开展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备案工作。

（四）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职业（工种）增量增级别备案。市人社局职建处会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我市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职业（工种）增量增级别备案工作。增量增级别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3月和9月各开展一次，增量备案申报的职业（工种）数目不得超过三个（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由区县（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郑州市人社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

## 二、评价管理

（一）平台管理。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分配各区县（市）的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账号，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备案评价机构根据注册地（或经营场所所在地）划归各区县（市）进行市、县两级共同管理。

（二）流程管理。机构完成备案后，需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上注册评价机构账号并上传备案材料电子版完成电子备案。



备案机构实施评价工作前，评价机构要提前3个工作日向区县（市）人社部门提交纸质版评价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经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备案机构在技能人才评价平台填报评价工作计划并经市级人社部门认可，方可开展评价工作。

（三）工作督导。机构评价工作实施由市、区县（市）和认定机构共同督导。市级人社部门（督导组）和区县（市）人社部门各派遣一名督导人员实施外部督导。督导责任书经三方签字认可后，本次评价过程视为有效。评价完成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证书数据的生成和公示查询的上网环节。机构备案相关资料由机构和区县（市）人社部门留存备查，评价过程资料由备案机构根据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相关规定留存。（纸质版材料保存三年、电子版材料保存五年）

### 三、有关要求

（一）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提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区县（市）人社部门负责服务和帮助机构自主建立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根据“分级备案、属地管理”原则，区县（市）人社部门受理机构初次备案时，应为职业（工种）五、四、三级，机构需增级别备案时，应向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二）区县（市）人社部门要全面筛查辖区企业状况，要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政策宣传，引导从业人员接受培训、评价、取证。

(三) 区县(市)人社部门要积极推进机构备案工作,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移交的申报备案评审及备案工作。

工作推进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联系。

联系人:王中亮,李杵柯

联系电话:67185925,67185140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相关材料受理: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67187510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材料受理:

联系人:凡金伟

联系电话:67188728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关材料受理: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67186421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